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博勝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博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95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但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0,319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2,700,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
04 條(K)、保證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乙、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博勝全有限公司(下稱博勝全公司)
11 於民國113年2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乙份(證
12 一)，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13 13年2月6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約定利率按本行指數型房
14 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6.41計算(證二)，嗣本行
15 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
16 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
17 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
18 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
19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授信總約定書第11
20 條第8款)。債務人即被告張博淳並於113年2月5日與原告簽
21 訂保證書(證三)，保證金額3,600,000元為最高保證額
22 度，保證凡另一債務人即被告博勝全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
23 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
24 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
25 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26 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
27 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博勝全公司連帶
29 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博勝全公司、張博淳嗣於113年8月20
30 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證四)，就借款本金金額3,000,000
31 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6年8月6日，本金餘額自113年6月6日

01 至113年12月6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12月6日
02 起至116年8月6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計32期，按月平
03 均攤還本金。詎料，被告博勝全公司借款僅繳本息至113年9
04 月5日止，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證五），迄今尚欠原告本
05 金2,700,9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6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
0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0,956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 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1 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台幣
15 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16 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堪信
17 為真實。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
18 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
21 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
22 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
23 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
24 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
25 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
26 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
27 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
28 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02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03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
05 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6 五、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7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08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09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
10 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戴 寧